

第 02/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

取得巡邏快艇

查詢與解答

提問：投標人其中一名股東為專業船艇建造廠房，該廠房以其自身名義完成之同類船艇建造項目，可否納入投標人申報之「過往同類項目經驗」內，作為有效業績參與評審？

解答：根據第 02/2026/DAF/SA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一款 f)項、第十一條第一款有關“過往同類型經驗”，以及附件一“同類項目之經驗之參考格式”的規定，投標人遞交最近 10 年內（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 項以投標人其自身名義提供，並已完成及交付的同類型船艇建造項目，並以列表清單形式列出各項船艇建造項目的名稱、地點、總金額等；同時，須就相關的經驗提供證明文件（如合同認證繕本或其他倘有的證明文件之認證繕本）以作核實。當中已明確列明有關的經驗項目是以投標人其自身名義提供並已完成及交付的同類型項目，而有關的評審標準及所佔之比重亦已載於有關方案的第十一條內。若投標人遞交的經驗項目不是以其自身名義提供並已完成及交付，將不符合要求，該項經驗將不計分。